

麗山社會科公告_社會科課程成績因應方案與學期成績分數調整比例

若無法辦理實體期末考試時，各小科學期成績調整方案

A. 歷史科：一段 30%，二段 30%，平時成績 40%

B. 地理科：(如附件資料)

C. 公社科：(如附件資料)

【附件一】公民與社會科 對於無法實施實體定期評量時的因應:

高一

一、優先建議一起考，如果可以的話就延期

二、一起不考，按照比例調整分數

比例調整如下:

(一) 原定辦理二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:

1. 日常評量占 30%--複習測驗 15% 學習講義 9% 學習態度 6%
2. 第一次、第二次期中考試各占 20%，共占 40%
3. 期末考試占 30%

(二) 如因疫情停止到校實體定期考試，則依規定調整比例:

1. 停止實體第二次期中考試，則只考第一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：
 - (1) 日常評量占 40% --依比例調整
 - (2) 第一次期中考試占 30%
 - (3) 期末考試占 30%
2. **停止實體期末考試，則只考第一次期中考試及第二次期中考試:**
 - (1) 日常評量占 40% --依比例調整
 - (2) 第一次期中考試占 30%
 - (3) 第二次期中考試占 30%
3. 停止實體第二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，則只考第一次期中考試：
 - (1) 日常評量占 50%--依比例調整
 - (2) 第一次期中考試占 50%

高二(205-206+208-210 班)

一、希望能實施實體定期評量

二、原訂學期成績評分標準(依成績考查辦法):

(一) 一段 20% +二段 20% +期末考 30% +日常評量 30%

(二) 日常評量(30%): 小考 12%+ 學習攻略 10%+學習態度 5% +隨堂作業 3%

三、如果疫情影響致本學期只有二次實體定期評量，則採定期評量 30%*2 次+日常評量 40%(依比例調整)

四、如果疫情影響致本學期只有一次實體定期評量，則採定期評量 50% +日常評量 50%(依比例調整)

高三

一、探究與實作：因已完成教學且收完期末作業，不受影響。

二、選修公社：若期末考無法實體辦理，則採平時分數 50%，一段成績 50%的比例計算成績。

【附件二】110 學年度地理科 對於無法實施實體定期評量時的因應：

高一

一、優先建議一起考，如果可以的話就延期

二、一起不考，按照比例調整分數

比例調整如下：

(一) 原定辦理二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：

1. 日常評量占 30%

2. 第一次、第二次期中考試各占 20%，共占 40%

3. 期末考試占 30%

(二) 如因疫情停止到校實體定期考試，則依規定調整比例：

1. 停止實體第二次期中考試，則只考第一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：

(1) 第一次期中考試占 30%

(2) 期末考試占 30%

(3) 日常評量占 40%

2. **停止實體期末考試，則只考第一次期中考試及第二次期中考試：**

(1) 第一次期中考試占 30%

(2) 第二次期中考試占 30%

(3) 日常評量占 40%

3. 停止實體第二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，則只考第一次期中考試：

(1) 第一次期中考試占 50%

(2) 日常評量占 50%

高二(201-202+208-210 班)

一、希望能實施實體定期評量

二、原訂學期成績評分標準(依成績考查辦法)：

(一) 定期評量: 一段 20% +二段 20% +期末考 30%

(二) 日常評量 30%

三、如果疫情影響致本學期只有二次實體定期評量，則採定期評量 30%*2 次+日常評量 40%

四、如果疫情影響致本學期只有一次實體定期評量，則採定期評量 50% +日常評量 50%

高三(社會組)

一、：選修地理：若期末考無法實體辦理，則採平時分數 50%，一段成績 50%的比例計算成績。

麗山高中英文科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計算補充辦法

適用科目		1. 高一必修英文 2. 高二必修英文		
學期成績計算方式		期中考各 20%	期末考 20%	平時成績 40%
請假經核准、定期考試缺考	缺考一次	定期評量 60%: 調整成績計算比例 (學期成績計算依另兩次定期考查各 30%計算)		平時成績 40%
	缺考兩次	定期評量 60%: 調整成績計算比例(學期成績計算依唯一一次定期考查佔 60%計算)		平時成績 40%
本辦法經 110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議通過。				

國文課程成績因應方案與學期成績分數調整比例

若該年級超過一班學生隔離，期間遇到段考無法參加實體考試，成績處理方式。

【高一國文】

- 1、國寫照常測驗（若有一個班以上的同學因居隔停課，仍可作為練習，所以照常測驗。）
- 2、5/12 第一節考程為國文科，若有一個班以上的同學因居隔停課，即不施測。學期成績計算調整為一段 30%，期末考 30%，平時成績 40%。
- 3、期末考若有一個班以上的同學因居隔停課，即不施測。學期成績計算調整為一段 50%，平時成績 50%。
- 4、若第二次期中考順利考試，但期末考有一個班以上同學停課，取消考試，則學期成績計算調整為一段 30%，二段 30%，平時成績 40%。

【高二國文】

- 1、5/6 寫作測驗正常舉行。
- 2、5/12 第一節考程為國文科，若有一個班以上的同學因居隔停課，即延後施測。再有變數，即取消考試，調整分數：學期成績計算改為第一次期中考 30%、期末考 30%、平時成績 40%。
- 3、若僅完成寫作測驗，未能舉行第二次期中考，則寫作測驗成績仍納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- 4、期末考若有一個班以上的同學因居隔停課，即不施測。學期成績計算調整為一段 50%，平時成績 50%。
- 5、若第二次期中考順利考試，但期末考取消，則學期成績計算調整為一段 30%，二段 30%，平時成績 40%。

數學科調整成績方式

×：符合校規請假並准假而未參加考試(包含疫情影響所請相關假別)

高一至高三上

第一次期中	第二次期中	期末	比例
×	○	○	30%+30%+40%(平時)
○	×	○	30%+30%+40%(平時)
○	○	×	30%+30%+40%(平時)
×	×	○	50%+50%(平時)
×	○	×	50%+50%(平時)
○	×	×	50%+50%(平時)
×	×	×	50%(多元)+50%(平時)

- (1)本學年度下學期，期末沒考(確診)，而剛好三次都沒考到，
則成績 50%採多元評量(報告、口試、紙筆)，並由該班任課老師處理。
若居隔學生，身體狀況允許可以考試，則由學校以 Email 寄考題同步考試。
- (2)此原則適用於以後各次期中期末考試。

高三下

期中	期末	比例
×	○	50%+50%(平時)
○	×	50%+50%(平時)
×	×	50%(多元)+50%(平時)

- (1)本學年度下學期，期末沒考(確診)，而剛好二次都沒考到，
則成績 50%採多元評量(報告、口試、紙筆)，並由該班任課老師處理。
若居隔學生，身體狀況允許可以考試，則由學校以 Email 寄考題同步考試。
- (2)此原則適用於以後高三下學期期中、期末考試。

麗山高中地球科學 學期成績計算補充辦法

適用科目		1. 高一地球科學 2. 高三選修地球科學		
學期成績計算方式		期中考 30%	期末考 30%	平時成績 40%
請假經核准、 定期考試缺考	缺考一次	其中一次定期考試 50%		平時成績 50%
	缺考兩次	替代評量 50% (紙筆測驗、面試測驗 或作業報告)		平時成績 50%
替代評量說明： 1. 評量方式：任課教師視缺考學生身心狀況、缺考教學範圍內容等，由上列多元替代評量方式中擇一實施評量，取代定期考試成績。 2. 評量範圍：以全學期授課內容為主。 3. 實施時間：期末考後 3 個工作日內，由學生實體到校主動找任課教師辦理。學生若有困難，應主動與任課教師聯絡，約定考試時間、地點。 4. 決定替代評量方式後，學生若未依規定參與考試、面試或繳交作業報告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				

PS. 本辦法經 111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地球科學科教學研究會議通過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生物科公告

111 年 05 月 18 日

定期考試正常到校考試之學生 學期成績配分比例			
評量方式	定期評量		日常評量
	期中考試	期末考試	
三次定期考試	40% (20%+20%)	30%	30%
二次定期考試	60% (30%+30%)		40%

定期考請假核准之學生，生物課程成績因應方案與學期成績分數調整比例						
科目	項次	期 初 競 試	第 一 次 段 考	第 二 次 段 考	期 末 考	備註 1.經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 2.適用學分：高一必修生物、高二選修生物、高三選修生物 3.方案 E：調整成績(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，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該次定期考查占分比例)
請假核准之學生考試狀況						
只考兩次定期考試		定期評量 60%			日常評量 40%	
只考一次定期考試		定期評量 40%			日常評量 60%	
定期考試皆請假缺考		<p>1.紙筆測驗 40%：</p> <p>(1)範圍:以全學期授課內容為主</p> <p>(2)期限:期末考後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實體到校考試，若有困難應主動與任課教師聯絡，約定考試時間、地點</p> <p>(3)占分:40%</p> <p>(4)未依規定參加紙筆測驗，成績以 0 分計</p>			日常評量 60%	
依學校請假規定、授課教師評量權責、與學生身心狀況等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以右邊其中一種方式取代定期評量成績 40%		<p>2.面試測驗 40%：</p> <p>(1)範圍:以全學期授課內容為主</p> <p>(2)期限:期末考後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實體面談口試，若有困難應主動與任課教師聯絡，約定考試時間、地點</p> <p>(3)占分:40%</p> <p>(4)未依規定參加面試測驗，成績以 0 分計</p>				
		<p>3.作業報告 40%：</p> <p>(1)彈性:若學生身心狀況經醫生或校方評估，無法採取紙筆測驗或面試測驗，得可以作業報告方式</p> <p>(2)內容:以全學期授課內容為主，由老師律定報告相關規定</p> <p>(3)期限:期末考後 3 個工作日內繳交作業報告</p> <p>(4)占分:40%</p> <p>(5)未依規定繳交報告，成績以 0 分計</p>				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物理/化學成績標準

定期考試正常到校考試之學生學期成績配分比例			
評量方式	定期評量		日常評量
	期中考試	期末考試	
三次定期考試	40% (20%+20%)	30%	30%
二次定期考試	60% (30%+30%)		40%

定期考請假核准之學生，物理/化學課程成績因應方案與學期成績分數調整比例				
期 初 競 試	第 一 次 段 考	第 二 次 段 考	期 末 考	備註 1. 經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 2. 適用學分：高一必修物理/化學、高二選修物理/化學、高三選修物理/化學 3. 方案 E：調整成績(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，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該次定期考查占分比例)
E	E	E	E	
請假核准之學生考試狀況				
只考兩次定期考試		定期評量 60%		日常評量 40%
只考一次定期考試		定期評量 50%		日常評量 50%
定期考試皆請假缺考		1.紙筆測驗 50%： (1)範圍:以全學期授課內容為主 (2)期限:期末考後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實體到校考試，若有困難應主動與任課教師聯絡，約定考試時間、地點 (3)占分: 50% (4)未依規定參加紙筆測驗，成績以 0 分計 2.面試測驗 50%： (1)範圍:以全學期授課內容為主 (2)期限:期末考後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實體面談口試，若有困難應主動與任課教師聯絡，約定考試時間、地點 (3)占分: 50% (4)未依規定參加面試測驗，成績以 0 分計 3.作業報告 50%： (1)彈性:若學生身心狀況經醫生或校方評估，無法採取紙筆測驗或面試測驗，得可以作業報告方式 (2)內容:以全學期授課內容為主，由老師律定報告相關規定 (3)期限:期末考後 3 個工作日內繳交作業報告 (4)占分: 50% (5)未依規定繳交報告，成績以 0 分		日常評量 50%
依學校請假規定、授課教師評量權責、與學生身心狀況等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以右邊其中一種方式取代定期評量成績 50%				